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交易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内容、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炜、方军雄、祖咏

2021年8月27日